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2020 第 8 期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贯彻鲁政办发〔2019〕12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1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贯彻鲁政办发〔2019〕12号
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制度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20〕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贯彻鲁政办发〔2019〕12号文件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贯彻鲁政办发〔2019〕12号文件
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2号）要求，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医疗卫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对有关工作任务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明确监管主体，落实责任分工

（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党建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纪

案件，严肃追责问责，筑牢监管底线。加强党纪党规法律法规教育，推动形成廉洁教育长效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强化政府主导责任。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把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为深化医改、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要将有关部门的综合监管工作履职情况与其综合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相挂钩，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全面落实属地化全行业管理。（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委编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负责）

（三）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部门权责清单，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形成工作合力。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不论投资主体、隶属关系和经营性质，均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行统一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商务、文化旅游、审计、国资、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税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厘清责任，细化分工，发挥优势，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各部门根据履职情况，依规依纪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和内部管理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各类医院要按照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服务质量和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等内部管理机制。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各环节自律，提高诚信经营水平。（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民政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五）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监督。推进普法宣传，增强公众健康权益意识，推动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行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官方网站专栏、公众号和“12345”热线，举报医疗卫生行业违法违规情况，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负责）

二、明确监管任务，加强全过程监管

（一）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以及医疗技术、药品、医疗器械等准入和行政许可流程，推进医疗机构、医师和护士电子化注册，稳步推行执业医师区域注册和多机构执业。优化社会办医审批流程，开展全流程综合审批，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示。严格执行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工作要求。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事中

事后监管部门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对许可、备案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配合）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分类监管。按照分类管理要求，加强政府举办及其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财务运营、资金结余使用等监管，不得违反经营目的，不得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用于分红。强化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落实服务价格公开制度。对医疗机构损害患者权益、谋取不当利益的，依法予以查处。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分局配合）

（三）加强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监管。医疗卫生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执业证书，医师开展特殊医疗技术或诊疗行为，应按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明文件，开展多机构执业的，应按要求备案。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做好处方权授予、手术分级管理等各项工作。加强医师多点执业监管，严厉打击租借“医师证”及“挂证”等行为。实行医德医风“一票否决”制，严格执行“九不准”等相关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反医德医风的执业行为，将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纳入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保分局负责）

（四）加强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管。推行临床路径管理，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强化对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等医疗相关产品的质量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临床用药超常预警制度、辅助用药和高值医用耗材跟踪监控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五）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核心制度，健全内部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协同行业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医疗服务质量评价。健全医疗机构评审评价体系，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的评审评价实行同等标准。（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负责）

（六）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监管。重点监管破除以药养医机制，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制度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薪酬分配机制。建立综合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审计监督机制，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等级评定以及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晋升、奖惩挂钩。审计部门依法对医疗卫生行业开展审计监督。对

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分类管理。（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分别负责，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区医保分局配合）

（七）积极发挥各类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积极发挥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的引导与监督制约作用，加强医疗费用调控。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区医保分局负责，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

（八）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要加强对非法行医案件的打击力度，做好行刑衔接和协作配合。加强医疗养生类节目和医疗广告宣传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虚假医疗广告，严肃查处假冒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宣讲医疗和健康养生知识、推销药品、推荐医疗机构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医药、医疗器械、设备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法发〔2014〕5号），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追究、坚决打击。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负责，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配合）

（九）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产前筛查与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紧急医学救援等任务的指导和考核。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对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估、预警作用，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加强医养健康产业监管。建立健全覆盖健康产业全链条、全流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医疗卫生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领域融合产生的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完善对相关新技术的审慎监管机制。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

康复辅助器具等相关产业的监管。（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医保分局负责）

（十一）强化综合监管信息共享和结果统筹运用。建立健全综合监管结果与医疗卫生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重点专科设置、财政投入、评先评优、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以及从业人员医疗卫生服务监管结果与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绩效分配、信用监管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创新综合监管方式

（一）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认真执行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结合实际细化措施。健全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区卫生健康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负责）

（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完善抽查清单，健全检查对象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推进医疗卫生行业跨部门综合执法、联合监管。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依法向社会公开监管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负责）

（三）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依法将医疗卫生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进行公示。其中涉及企业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统一归集于企业名下进行公示。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记录、公示和预警。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动依法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负责）

（四）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完善相关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目录，明确信息公开主体、公开事项和时限要求。定期公开医疗卫生机构的执业资质、人员信息、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相关许可、检查、考核评估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负责）

（五）建立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

反应机制，落实政府和相关部门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监测、评估、预防、应急网络，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税务局负责）

（六）形成网格化管理机制。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区、镇（街道）、村（居）三级网格化监管机制。合理配置监管协管力量，做到“定格、定员、定责”，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日常巡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处罚后复查等，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监管方式。（区卫生健康局负责）

四、加强综合监管能力保障建设

（一）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宣传贯彻实施，加强对医疗卫生执业资格、资源配置、服务质量、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等全流程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探索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等医疗卫生服务新技术、新设备、新业态标准化发展。（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提升信息化水平。基于淄博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健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加快实现各相关部门、各层级和医疗卫生行业内部各领域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在卫生健康执法机构推进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和执法记录仪的应用。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局负责）

（三）加强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综合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等因素，充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力量，逐步达到原卫生部规定的卫生监督员配备标准。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体系建设，通过派驻、赋权、委托等方式完善镇（街道）执法体制和工作模式。镇（街道）要优化整合现有卫生计生、职业健康监管力量，明确承担卫生健康综合监管的机构和人员，依法做好区域内卫生健康监管有关工作。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的资源配置和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落实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设备购置以及执法经费等保障政策，逐步实行执法人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区卫生健康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分局分别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共同

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正面引导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氛围。（区卫生健康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分别负责）

五、加强综合监管督导及责任追究

（一）强化工作督导。区卫生健康局要牵头加强对政策落实、职责履行情况的日常督导，督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相关政策，认真履职，落实综合监管责任。（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二）严肃追责问责。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部门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加大对典型案例的通报力度，形成震慑。（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负责，其他相关部门配合）

附件：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监管，依法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打击各类扰乱医疗秩序、诈骗医保基金、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打击非法行医犯罪活动，配合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医疗卫生行业组织登记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配合业务主管单位做好双重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依法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和专家库建设。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有关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的监管。

审计部门负责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税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全区职工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管理和相关基金管理，组织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

教育体育、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民政、教育体育等部门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有关审批登记事项已转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周村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国家四部委确定的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任务目标，扎实推进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圆满完成清洁取暖任务目标，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坚持“集中供热优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生物质则生物质”的原则，按照“财政可负担、运行可持续、居民可承受”的思路，尊重居民意愿，扩大改造范围，实现应改尽改、想改尽改，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集中供暖、气代煤、电代煤、生物质取暖、建筑节能提升等多元化改造，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确保群众长期受益。

二、任务目标

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0 年全区确保完成 7700 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其中集中供暖改造 3288 户，气代煤改造 3074 户，电代煤改造 1338 户，实现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基本全覆盖。积极推动用户侧建筑节能提升，2020 年年底完成农房能效提升 770 户，有效降低用户取暖能耗，提升取暖效果。

三、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和项目，继续按照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清洁取暖实施方案明确的补贴政策执行。

集中式清洁取暖改造的配套费标准，按照《淄博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9〕14 号）执行。

对列入 2019 年电代煤改造任务未实施配套电网改造的用户，待 2020 年完成配套电网改造后，从 2020-2021 年采暖季起享受电代煤运行补贴，补贴标准、时间按照市区相关规定执行。

四、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各镇（街道）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改造任务，结合各自实际，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确定适合的技术路线，明确时间节点，制定完善本辖区内的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二）项目组织实施。各镇（街道）是冬季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调查

摸底工作，组织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遇到的手续办理、拆占补偿、工农关系等问题，做好补贴资金发放，配合做好施工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供热企业是集中供暖的实施主体。清洁能源运营单位是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的实施主体。管道燃气企业是气代煤工程配套燃气管网建设的实施主体。周村供电中心是电代煤工程配套电网改造的实施主体。一体化服务商是采暖设备供应、安装调试、运维管理的实施主体。各实施主体负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完成。

各镇（街道）要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制定完善的建设推进计划，做好施工安排，组织协调各实施主体统筹推进工程建设，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建筑节能提升项目的实施按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能效提升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三）采暖设备选购。为保障清洁取暖用户的长期服务和安全管理，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负责组织引进一体化服务商，并按照要求进行招标。各镇（街道）要根据各自实际选择适合的取暖方式，组织村（居）、一体化服务商做好采暖设备的选购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由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委托社会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各镇（街道）、管道燃气企业、一体化服务商对气代煤电代煤工程进行监督竣工验收。各镇（街道）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组织有关村（居）做好用户信息统计工作，逐级审核，确保台账信息真实准确。

（五）时间安排。各镇（街道）要尽早开工建设，10月底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并做好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主体责任，落实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实施主体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改造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同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可持续。一是切实加强对项目推进、施工组织、质量安全等工作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工程施工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督。二是结合区划调整，完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任务，做好工作衔接。三是组织辖区内村（居）清洁取暖改造用户签订承诺书，全面做好防止散煤复燃相关工作。四是进一步完善措施，确保项目运营、资金拨付、安全管理、应急保障等长效机制落实到位，保障清洁取暖持续、规范运行。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清洁取暖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讲清改造工作截止时间和享受补贴期限，务必做到应改尽改。持续宣传清洁取暖的优点，普及清洁取暖知识，让清洁取暖的各项政策特别是补贴政策、安全用气用电的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为有力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安全高效使用。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要加强对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纪律和补贴政策，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保障清洁取暖补贴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各镇（街道）针对历次审计发现问题对2017年以来项目及资金情况重新梳理，重点对照有关情况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四）强化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各镇（街道）要压实安全管理责任，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完善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切实把冬季清洁取暖安全工作抓紧抓实。一是发挥村居安全员日常巡查作用，协助解决村居取暖安全问题。持续做好镇（街道）、村（居）安全培训工作，切实提高群众取暖安全意识。二是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四是加强宣传服务。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清洁取暖政策和安全用暖常识。组织有关企业在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增设服务机构或网点，配备专业服务人员，提高服务质量，满足群众服务需求。

（五）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一是严格督导检查。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全区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镇（街道）进行重点督办并督促限期整改。二是严格绩效评价。组织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全面总结2017-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对照《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对任务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回顾、查缺补漏，全面做好试点城市整体绩效评价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清洁取暖试点城市总体目标顺利实现。

- 附件：1. 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2. 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3. 周村区2020年农房能效提升和城区能效提升任务表
4. 周村区2020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职责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加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工作，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供应保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刘 伟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一级调研员
- 副组长：赵 学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 解金章 区政府副区长
- 赵彩霞 区政府副区长、区红十字会会长
- 胡 波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 成 员：薛福河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 董建生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王欣荣 区科技局局长
- 朱 军 区公安分局政委
- 柏林成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贺迎东 区财政局局长
- 徐兆峰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郭存亿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鲍 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李 芒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 周 刚 区应急局局长
- 杨延明 区审计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 韩 锋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王 涛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 刘 强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申佃涛 周村供电中心主任

张 健 王村镇镇长
车言峰 南郊镇镇长
贾万刚 北郊镇镇长
王军皓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广涛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高 扬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臧建建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亮 城北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办公室，分别为综合协调及供应保障办公室、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各办公室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及供应保障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发展改革局，鲍滨兼任办公室主任，董建生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清洁取暖、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和供应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编制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做好综合、协调、服务工作，调度掌握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及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工作推进情况；承担天然气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相关工作，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积极争取对我区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依据淄博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2. 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鲍滨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清洁取暖重大决策部署及相关政策措施，认真落实有关工作安排；依据淄博市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定期调度掌握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领导小组。

各办公室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各镇（街道）要参照区里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明确领导机制、相关规划、建设任务、资金保障，共同推进工作开展。

周村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 建设部门职能分工方案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能，负责全区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区冬季清洁取暖发展规划和全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LNG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淄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负责做好长输天然气管线运行监管、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天然气供应；推动清洁高效燃煤热电联产、天然气热电联产和生物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积极服务清洁取暖；负责研究制定和贯彻落实清洁取暖、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

负责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承担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负责推进清洁供暖相关产业发展，推动企业加强生产制造和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做好全区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强化对商品煤生产、流通等环节监督管理，对禁煤区内散煤销售经营单位予以取缔，严格散煤管控，防止散煤复燃，做好清洁型煤和环保炉具推广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运行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清洁取暖供应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储气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方案，会同有关部门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编制天然气等保障应急预案，落实“压非保民”、错峰生产等措施；定期调度上报储气设施和储气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区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幸福院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我区清洁取暖工作支持，落实清洁取暖区级补贴资金，研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使用办法，做好相关工作经费保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抓总工作，承担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职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联合承担综合协调及供应保障办公室职能；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推进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指导督促各镇（街道）有序推进清洁取暖

工程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就气代煤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镇燃气企业进行对接落实；督促城镇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镇（街道）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气代煤工作；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区审计局：负责对各镇（街道）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补贴资金的审计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快淘汰城乡分散燃煤锅炉，做好对各类清洁供暖污染物排放的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相关设施设备销售环节质量监管；负责相关设施设备生产环节质量监管。

区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加快推进地热能在供暖领域的开发应用；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相关规划制定及规划手续办理工作。

周村供电中心：负责推行峰谷电价政策和清洁取暖工程户表及以上电网改造具体实施。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为气代煤工程提供有力的气源保障，做好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工作。

各级新闻媒体：负责做好政策和安全宣传相关工作。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3

周村区2020年农房能效提升和 城区能效提升任务表

序号	镇（街道）	农房能效 提升任务数	城区能效 提升任务数	备注
1	南郊镇	770户	0	
	合计	770户	0	

附件4

周村区 2020 年冬季清洁取暖任务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	任务户数	改造方式				备注
			集中供暖		气代煤	电代煤	
			城乡结合部	向农村地区延伸			
1	王村镇	500	-	-	232	268	
2	南郊镇	1470	-	-	400	1070	
3	北郊镇	4407	1698	500	2209	-	
4	大街街道	47	47	-	-	-	
5	青年路街道	723	723	-	-	-	
6	城北路街道	553	-	320	233	-	
合计		7700	2468	820	3074	13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 实施意见》配套措施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区政府办公室制定了配套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落实《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 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配套措施

一、增强政策稳定性和预期性。一是规范待审核文件的接受程序。严格执行《山东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鲁发改经体〔2020〕620号）和市区有关要求，涉企政策文件出台前须征求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和相关部门意见建议；对调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标准和出台限制性措施的政策文件，起草单位须进行论证方可进入发文程序；对涉及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严格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二是严把内容关。严格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淄政字〔2020〕58号）对制定涉企政策的要求。对新旧政策衔接的涉企政策文件，在审查时注意留出旧文件废止和新文件生效的调整适应期；严格限制在政策文件中出现对涉及民生保障、外贸出口、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产业等工业企业及重点项目采取停工、停产措施。（联系科室：政策法规服务科；电话：6199999）

二、做好涉企政策文件的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需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在文件出台后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同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单位同步在政府网站公开解读；严格执行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同步发布要求，确保实现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的双向链接。（联系科室：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

室；电话：6195240)

三、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12月底前，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政府信息咨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实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联系科室：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6195240)

四、全力配合市级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按照省市部署要求，配合市级平台建设，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时完成政务服务事项的梳理汇总及上报工作。配合市级不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9月底前推动实现首批无差别“一窗受理”、“就近办”、“秒批秒办”等事项办理。配合市级12月底前建立政务服务平台评价中心，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实现多途径、多渠道评价。

(联系科室：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6195240)

五、加快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业务系统整合对接。按照“迁移为原则，对接为例外”的工作要求，重新梳理全区自建业务系统，梳理水电气暖等相关行业自建业务系统。9月底前，完成全区政务服务自建业务系统梳理汇总工作，12月底前，完成自建业务系统与市级平台的对接工作。(联系科室：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6195240)

六、配合市级推进政务服务APP上线运行，实现更多政务服务“指尖办”。按照市级平台要求，协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梳理高频民生事项，持续扩大事项接入范围，按时上报政务服务APP服务内容，配合市级12月底前完成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200项政务服务事项“指尖办”。积极协调对接水电气暖业务主管部门，配合市级在APP端开设报装等业务办理、查询入口，实现线上线下通办。(联系科室：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6195240)

七、配合市级完善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配合市级完成我区各部门对“互联网+监管”相关系统访问权限的配置。长期做好“互联网+监管”系统使用过程中与市级平台技术对接工作。(联系科室：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6195389)

八、深化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按照市级数据共享任务要求，深化我区数据资源共享开放范围。10月底前，将我区用水信息数据纳入开放范围。坚持需求导向，围绕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配合市级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应用，支持业务办理减流程、压时限。12月底前，深化数据融合应用，打造“数聚赋能”应用优秀典型案例。(联系科室：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电话：6195389)

九、做好“一次办好”督导落实。加强区内部门单位间的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用好“好差评”工作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会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区级政务服务系统“好差评”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按照市级部署，就优化营商环境涉及政务服务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组织好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台账调度机制、问题线索发现交办机制，按照《实

实施意见》各项重点任务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逐条跟踪督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联系科室：政府职能转变协调推进科，电话：6195046；督查室：6195715）

十、建立健全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一是承接转办。由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接收市“接诉即办”转办工单，并按职责转办相关承办单位办理。二是限期办理。严格按照市应诉平台要求，承办单位收到诉求2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答复初步处理情况，13个工作日内向市“接诉即办”平台予以解决或服务确认；涉及多层次、多部门的制度性复杂问题无法在13个工作日内解决的，由承办单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报送区政务服务热线，区政务服务热线审核后报市“接诉即办”平台。承办单位对企业诉求的答复、办理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前答复企业，并反馈至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区政务服务热线将办理结果上传至市“接诉即办”平台。三是回访督办。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反馈答复、办理情况的，由区政务服务热线督促办理。各承办单位办理情况反馈至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后，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对办理结果进行审核并回访。对办理结果或答复意见存在问题的、市“接诉即办”平台退回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重新办理的工单，由区政府督查室责成承办单位在8个工作日内办理落实到位，并反馈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区政务服务热线平台梳理投诉办理情况，对久拖不决的复杂、困难问题，转区政府督查室归口督办。（联系科室：投诉中心，电话：619999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20〕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加快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9〕101号)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确保我区在相关考核中位居前列,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截止2020年9月27日,我区现有未淘汰国三营运柴油货车162台,已淘汰808台,淘汰进度83%。9月30日前淘汰率必须达到85%,10月底达到95%。

二、工作任务及措施

(一)加强淘汰政策宣传和引导。加大国三车辆淘汰补贴工作宣传力度,召开重点运输企业国三车辆淘汰推进会,针对数量多的企业进行上门宣传。及时将第四批淘汰补贴发放到位。(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各镇办配合,9月30日前完成)

(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核实未淘汰车辆明细,将43家企业、153台未淘汰的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按照所属镇办辖区进行属地划分,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淘汰职责。9台个体国三营运柴油货车由区交通运输局履行淘汰职责。(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周村交警大队、各镇办配合,10月30日前完成)

(三)严格执行有关审验规定。区交通运输、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等11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型柴油车污染综合治理的通知》(淄公通〔2018〕63号)要求进行严格把关,督促业户进行淘汰。(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按各自职责办理)

(四)积极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区交通运输、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联合执法力度,对现场查处的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加大处罚力度,督促业户尽快淘汰。(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周村交警大队按各自职责办理,9月30日前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双周调度通报制度。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自9月30日起,每两周调度各镇办淘汰比例,并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对落后单位进行督导。

(二)建立考核机制。对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中工作进展缓慢完不成淘汰比例的、淘汰完成情况排名后两位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周村区各镇办国三标准车辆淘汰任务清单

附件

周村区各镇办国三标准车辆淘汰任务清单

镇 办	企业名称	车辆数
王村镇 (企业 3 家, 车辆 4 台)	淄博邦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
	淄博容之大物流有限公司	2
	淄博瑶贝逸运输有限公司	1
南郊镇 (企业 11 家, 车辆 34 台)	淄博泓宇物流有限公司	5
	淄博嘉汇运输有限公司	8
	淄博永富大件运输有限公司	4
	淄博东进物流有限公司	3
	淄博恒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淄博顺泽物流有限公司	3
	淄博广运华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
	淄博四通一达运输有限公司	2
	淄博久远运输有限公司	1
	淄博钟玉封头有限公司	1
北郊镇 (企业 4 家, 车辆 6 台)	淄博天马运输有限公司	5
	淄博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1
	淄博昊伟混凝土有限公司	3
	淄博嘉通运输有限公司	1
大街街道 (企业 9 家, 车辆 20 台)	淄博中宏工贸有限公司	1
	淄博元亨运输有限公司	1
	淄博迈特石化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6

	淄博鑫迎物流有限公司	3
	山东於陵清真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
	山东众智达实业有限公司	1
	淄博骏腾物流有限公司	2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周村华洋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1
	淄博占水吊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
丝绸路街道 (企业 5 家, 车辆 11 台)	淄博吉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
	淄博永博吊装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
	山东瀚承物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1
	淄博畅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
	淄博泽瑞运输有限公司	1
永安街街道 (企业 4 家, 车辆 20 台)	山东俊丰物流有限公司	10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山东华业无纺布有限公司	3
	淄博齐铭物资有限公司	3
城北路街道 (企业 7 家, 车辆 58 台)	淄博成宏混凝土有限公司	6
	淄博建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6
	淄博耀恒运输有限公司	1
	淄博凯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13
	淄博新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13
	淄博金达机械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8
	淄博富路物流有限公司	1
合 计	企业 43 家, 车辆 153 台	